

經文：創 1:26，羅 1:21，林前 4:7

一. 造與被造--正確的地位

對信徒而言，我們相信一切都是神造的。神是創造者，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，所以在生活中，自然而然會從我們的身上彰顯出神的樣式和性情。神又賦予我們管理全地的責任身分，信主後，神又賜重生的生命。然而即或我們是這樣的特別，但我們與神在本質上有根本的不同。

造物主與被造者除了本質、能力、智慧、地位不同以外，人與神還有一個很大的差異，就是人生存在時空的局限裡，神卻超越時空。因此人與神的眼光不同，人的眼光放在近處，神卻是以永恆的眼光看一切。忘記神是造物者，我們是被造者，不以神作為我們的主，是導致信徒一切變為徒然，甚至失去神祝福、遭禍患的原因。

常思想被造的身分，會讓我們向神發出讚美、感恩和敬畏；讚美、感謝、敬畏又能帶領我們進入心靈與誠實的敬拜中；而懂得敬拜神的人才懂得事奉神，這樣的人與神的關係也必定美好。

二. 神與子民--正確的關係

舊約中，神多次強調祂與以色列民的關係，說：「我耶和華是你們的神，你們是我的子民」。新約也引用同樣的話，彼前 2:9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…」。

神給了人神聖的地位和身分，可惜人軟弱，不能珍惜這寶貴的關係與地位。罪使人失迷，持續不斷的結果帶來神對人的任憑，任憑的結果就使神的榮耀，神的同在，神的管教離開祂的百姓。對比舊約以色列民的光景，我們是否對神也有許多的攙雜，使我們在道德、價值、信仰、敬拜中都叫神失望？誠心悔改（口中的認罪，行為的改變，棄絕一切纏累），就必得神的醫治和饒恕。

摩 3:2 神說：「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」。在舊約中，常以「認識」來陳述雙方所建立的親密關係，彼此受盟約的規範，要向對方負責任，是一種沒有隔閡的關係。今天領受救恩的人要過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，也是基於立約的關係，這關係帶給我們新生命以及責任的履行。讓我們看重與神的關係，因祂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

三. 施與領受--正確的價值

我們的生命、救恩、祝福都是從神領受的。一個人明白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都是從神所領受的，就會知道自己不配得，會常存感恩的心，會明白自己是管家的身份，就不會以自己擁有的自誇、驕傲、輕看他人，也能認識到奉獻給神、事奉神是理所當然的（林前 4:7）。如此，才能真正地去追求有意義、有目的、有價值的人生，並來榮耀我們的主！

結語：讓主作主，與神保持活潑的關係，將是感恩節對神最好的回應。